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9-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新达源塑业有限公司 PE 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正气西路东,宜宾路北。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0715.29m^2 ,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预计生产汽车配件及物流托盘50万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废气经高效收集和过滤,引至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经高效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为 1.09t/a ,需等量削减替代的 VOC_s 排放量为 1.09t/a 。本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可以从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 0.003t/a ,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 。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金泓集团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待管网铺设完成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企业要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企业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_s 进行收集治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婷婷

审核人:马生

